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 00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

议公告日（2012年2月29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6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做出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数量不超过28,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后，仍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报告附件《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包括与天富集团协商确定其最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协商、起草、修订、签署、协调、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合同；

(3) 选任、聘请、确认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确认与此相关的各项费用；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7)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请详见公司相关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7 日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__月__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2 年__ 月__日在新疆石河子市共同签署：

甲方（认购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住所：石河子市北四路 179 号

乙方（发行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乙方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甲方拟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中不低于 10%（含 10%）的股份。

2、乙方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即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8,000 万股，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乙方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29 日）。

基于上述情形，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以资共同遵守。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 1.1 款”修改为：为实现乙方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乙方经营发展需要，乙方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不超过十名

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28,000 万股（含 2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2.1 款”修改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乙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乙方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61 元/股（以下称“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乙方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取得本次发行相关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协议系《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未被本补充协议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且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1）甲方的董事会批准甲方与天富热电签署本补充协议；

（2）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所有事宜；

（3）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机关；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 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 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2 年 月 日

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000 万股（含 2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天富热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10% 的股票，并就此事项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实际，有利于顺利实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同时，天富集团的认购表明其对公司近年来业务经营的充分肯定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控股股东天富集团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必要且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交易安排

公司就控股股东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在核查了上述合同条款以及该等合同所载明的关联交易事项后，认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天富热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伟、何嘉勇、郝明忠、陈军民、程伟东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王宏年 李辉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